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法例修訂

引言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最新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已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訂立一條新規例及一條修訂規例：

- A
- (a) 根據《條例》第 98、99、100、107、108、112 及 112B 條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載於附件 A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以及
- B
- (b) 根據《條例》第 107 條，訂立載於附件 B的《2016 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修訂)規例》。

理據

《SOLAS 公約》的要求

2. 《SOLAS 公約》規管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標準，以確保海事安全。該公約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於 1980 年生效。政府已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SOLAS 公約》。該

公約的《附則》包含不同篇章，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¹，當中規定已因應需要納入本地法例。是次法例修訂集中處理航行安全(第 V 章)事宜，並適用於遠洋船舶²。

立法建議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3. 為實施《SOLAS 公約》有關導航設備的要求，現訂立一條新規例，名為《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新規例》)。主要建議載述如下：

- (a) **安裝設備**：為方便意外調查、避免碰撞、協助船員值班，以及便於全球識別和追蹤船舶，《新規例》要求船舶安裝所需設備，包括航行數據記錄儀、自動識別系統、遠距離識別和追蹤系統、電子海圖顯示與信息系統及駕駛台航行值班報警系統。這些規定已於國際實施，

¹ 《SOLAS 公約》的《附則》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如下：

第 I 章	：船舶的檢驗和證書的簽發；
第 II-1 章	：船舶的構造，包括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第 II-2 章	：船舶的構造，包括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第 III 章	：救生設備和裝置；
第 IV 章	：無線電通訊設備；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VI 章	：貨物裝運和油類燃料；
第 VII 章	：危險貨物的裝運；
第 VIII 章	：核能船舶；
第 IX 章	：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第 X 章	：高速船安全措施；
第 XI 章	：加強海上安全和保安的特別措施；
第 XII 章	：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以及
第 XIII 章	：驗證公約合規情況；

另有新訂的第 XIV 章，內容有關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² 本地船隻另行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規管。

而遠洋船舶須停靠世界各地的港口，因此已經符合要求。

(b) **每日報告**：為確保一旦發生意外，救援或調查所需資料已經備妥，並可敷應用，屬 500 總噸或以上及行駛超過 48 小時國際航程的船舶，須向其船公司報告行蹤。這些要求已於國際實施，故遠洋船舶已經符合要求。

(c) **綜合五條規例的要求**：為完善本地法例的架構，《新規例》合併五條根據《條例》訂立，並實施《SOLAS 公約》《附則》第 V 章要求的現有規例。因此，《新規例》訂立後，該五條規例會被廢除：

- | | |
|----------|--|
| <u>C</u> | i. 載於 附件 C 的《〈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廢除)規例》； |
| <u>D</u> | ii. 載於 附件 D 的《〈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廢除)規例》； |
| <u>E</u> | iii. 載於 附件 E 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廢除)規例》； |
| <u>F</u> | iv. 載於 附件 F 的《〈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廢除)規例》；以及 |
| <u>G</u> | v. 載於 附件 G 的《〈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廢除)規例》。 |

《商船(安全)(船舶人手)規例》

4. 《SOLAS 公約》要求每艘船舶均須有足夠數量及勝任的船員，以確保海上人命安全。為符合這項要求，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註冊船舶及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舶，均須在船上備存海事處或船舶所屬船旗國發出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5. 現行《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 369AS 章)於 1992 年制定，只涵蓋發出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事宜，範圍過窄。我們建議更改該規例的標題為《商船(安全)(船舶人手)規例》，並把涵蓋範圍擴及以下兩方面的人手要求：

- (a) **船上的工作語言**：為確保船上海員之間能有效溝通，船東須事先決定船上所用的工作語言。船東亦須確保船上所有海員均能理解以此語言發出的命令、指令和報告；以及
- (b) **駕駛台的對外通訊**：在進行關於安全的通訊時，領港員、駕駛台值班人員及其他海員或須參與駕駛台對駕駛台或駕駛台對岸上的通訊。為方便進行這類通訊(尤其船隻停靠外地港口期間)，船長必須確保駕駛台上各人均以英語或英語以外的一種共同語言進行這類通訊。

有關規例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6.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訂明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並定義本規例所用詞彙；第 2 部訂明船舶須攜帶的航行系統及設備；第 3 部則訂明航行安全要求。

《商船(安全)(船舶人手)規例》

7. 《商船(安全)(船舶人手)規例》加入船舶人手、駕駛台對外通訊語言及船上工作語言的新條文。

相應修訂

8. 為更新現行規例中有關五條已廢除規例的提述，須訂立以下規例以作相應修訂：

- H (a) 根據《條例》第 96 條訂立《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載於 **附件 H**)；
- I (b) 根據《條例》第 96、110 及 112A 條訂立《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載於 **附件 I**)；
- J (c) 根據《條例》第 107 條訂立《2016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載於 **附件 J**)；以及
- K (d) 訂立《2016 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載於 **附件 K**)。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9. 我們依照一貫做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把海事相關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例。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能使本地法例自動追貼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要求。一般而言，若有需要訂明國際海事組織規定的技術細節(例如導航系統或設備的性能標準等)，我們會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立法時間表

10. 上述規例將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刊憲，並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公務員、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先後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及 2015 年 7 月 24 日諮詢代表航運業不同持份者的船舶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我們的建議。我們並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亦表支持。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梁文超先生(電話：2852 4399)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10 月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第 2 部	
導航系統及設備	
4. 電磁兼容性	4
5. 裝設導航系統及設備	4
6. 導航系統及設備的認可及性能標準	5
7. 測試船舶的自動識別系統	6
8. 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	6
9. 航行數據紀錄儀	7
10. 系統及設備的維修保養	8
11. 使用航向及航跡控制系統	9
12. 操作舵機	10
13. 舵機：檢查、測試和演習	1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航行安全	
14. 與搜索和救援機構合作的方案	12
15. 強制船舶定線系統	13
16. 船舶報告制度	13
17.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14
18. 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	14
19. 監督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等	14
20. 海圖及航海刊物等	14
21. 航行活動紀錄及每日申報	16
22. 船舶使用的救生訊號	16
23. 操作局限	17
24. 關於航行危險的資料	18
25. 遇險情況：義務及程序	18
26. 擬進行航程的計劃	19
27. 船長的酌情權	19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8、99、100、107、108、112 及 112B 條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 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約》 (Convention)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處長；
- (b) 就有權懸掛某國的船旗的非香港船舶而言，指該國政府；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 (a) 已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或

- (c) 該船舶已開始裝配，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一個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條例》 (Ordinance) 指《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V 章》 (Chapter V) 指《公約》附件第 V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第 V 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第 V 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船、船舶 (ship) 具有《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長 (master) 具有《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總噸 (gross tonnage) 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測定的該船舶總噸位。

- (2) 凡有頂推船和有關連的被推船，是設計作為專用和配套的拖船和駁船組合體，則就本規例而言，牢固地聯接成組合體的該兩艘船即視為單一艘船舶。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 ——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漁船；
- (b) 遊樂船隻；

-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指的本地船隻；
- (d) 軍艦；
- (e) 海軍輔助船艦；
- (f) 由特區政府或某公約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或
- (g) 符合下述說明的船舶：有關船舶並非香港船舶，其船旗國亦非公約國，而該船舶因以下事故而在香港水域內 ——
 - (i) 惡劣天氣；或
 - (ii) 並非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所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

第 2 部

導航系統及設備

4. 電磁兼容性

- (1) 本條不適用於 ——
 - (a) 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舶；或
 - (b) 少於 150 總噸的船舶。
- (2) 凡船舶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該船舶的船東須確保，在該船舶的駕駛台或附近裝設的所有電力設備或電子設備，均在裝設之前，接受電磁兼容性測試，該測試須顧及在裝設時有效的有關決議列明的規定。上述決議，指國際海事組織對船舶的所有電力設備及電子設備電磁兼容性的一般規定的決議。
- (3)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所有電力設備或電子設備的裝設方式，令到該船舶上的導航系統及設備的正常運作，不受電磁干擾影響。
- (4) 如在船舶的駕駛台或附近操作某手提式電力設備或電子設備，會影響該船舶上的導航系統及設備的正常運作，任何人均不得操作該電力設備或電子設備。
- (5) 船舶的船東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裝設導航系統及設備

- (1) 本條不適用於《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第 2(1)條所指的高速船。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所有符合《第 V 章》第 19 條的導航系統及設備(指定刊物除外)，均須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按照該條，裝設在船舶上。

- (3) 處長可應香港船舶的船東的申請，認可該船舶將要裝設的其他導航系統或設備(前者)，作為《第 V 章》第 19 條提述的某項導航系統或設備(後者)的替代品，認可的先決條件是 ——

- (a) 前者的效能，並不遜於後者；及
(b) 前者所符合的性能標準，並不遜於國際海事組織根據《第 V 章》第 18 條所通過者。

- (4) 本條及《第 V 章》第 19 條所述的所有導航系統及設備，即屬《條例》第 98 條提述的導航設備。

- (5)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 (specified date)就《第 V 章》第 19 條規定的任何導航系統或設備而言，指 ——

- (a) 如該條規定，該系統或設備，須在某日期或之前，裝設在船舶上，而該日期是早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 —— 2016 年 12 月 1 日；或
(b) 如該條規定，該系統或設備，須在某日期或之前，裝設在船舶上，而該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或是在其後 —— 該條列明的日期。

指定刊物 (specified publications)指《第 V 章》第 19 條第 2.14 及 2.15 款所述的、紙張形式的海圖及航海刊物。

6. 導航系統及設備的認可及性能標準

- (1) 本條適用於第 5 條所述的導航系統及設備。
(2) 裝設在船舶上的任何導航系統或設備，其所屬類型，須屬主管機關所認可者，而主管機關在認可前，已顧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有關性能標準。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裝設在船舶上的所有導航系統及設備(包括其相關的後備布置)，須符合適用的《第 V 章》性能標準，或任何不遜於該標準的另一性能標準。

- (4)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裝設在船舶上的所有導航系統及設備(包括其相關的後備布置)，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在裝設時屬有效的有關性能標準。

- (5) 凡有導航系統或設備，裝設在於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則更換該系統或設備，或對之作增補，須符合 ——

- (a) 適用的《第 V 章》性能標準，或任何不遜於該標準的另一性能標準；或
(b) 如主管機關認為，要該船舶符合(a)段訂明的性能標準，並非合理或切實可行 —— 第(4)款訂明的性能標準。

- (6) 本條及《第 V 章》第 18 條所述的所有導航系統及設備(包括其替代品及增補)，即屬《條例》第 98 條提述的導航設備。

- (7) 在本條中 ——

適用的《第 V 章》性能標準 (applicable Chapter V performance standards)就任何導航系統或設備而言，指適用於有關係統或設備(或其替代品或增補)的性能標準，該標準是《第 V 章》第 18 條第 2 及 4 款提述的、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及不時修訂者。

7. 測試船舶的自動識別系統

- (1) 船舶的自動識別系統，須每年按照《第 V 章》第 18 條第 9 款，進行測試，以確保該系統符合該款的規定。
(2) 有關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第(1)款所指的測試後發出的測試報告的一份文本，存放於該船舶上。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

- (1) 本條適用於行走國際航程的以下船舶 ——

- (a) 客船；
 - (b) 300 總噸或以上的貨船；
 - (c)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 (2) 船舶如屬《第 V 章》第 19-1 條第 4.2 款提述者，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船舶須按照《第 V 章》第 19-1 條，裝設傳送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訊息的系統。
- (4) 上述系統所屬類型，須屬主管機關所認可者，而主管機關在認可前，已顧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有關性能標準。
- (5) 上述系統，須符合《第 V 章》第 19-1 條提述的性能標準及功能規定。
- (6)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訊息，按照《第 V 章》第 19-1 條而自動傳送。
- (7) 如第(3)、(4)或(5)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8)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9) 在本條中 ——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 (a) 以機械推動；
- (b) 能從事鑽井操作，以勘探或開採海牀之下的資源；及
- (c) 處於未就位狀態。

9. 航行數據紀錄儀

- (1) 本條不適用於《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第 2(1)條所指的高速船。
- (2) 以下船舶，須配備航行數據紀錄儀 ——
- (a) 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

- (b) 任何 3 000 總噸或以上、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行走國際航程的其他船舶。
- (3) 3 000 總噸或以上、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並行走國際航程的貨船，須配備 ——
- (a) 航行數據紀錄儀；或
 - (b) 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該紀錄儀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就船載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性能標準的決議列明的性能標準，而上述決議以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 (4) 船舶配備的航行數據紀錄儀，須符合《第 V 章》第 18 條提述的性能標準。
- (5) 船舶配備的航行數據紀錄儀，或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須屬主管機關所認可的類型，而主管機關在認可前，已顧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有關性能標準。
- (6) 船舶配備的航行數據紀錄儀，或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須每年按照《第 V 章》第 18 條第 8 款，進行測試，以確保該紀錄儀符合該款的規定。
- (7) 凡在進行第(6)款所指的測試後，有《第 V 章》第 18 條第 8 款提述的符合證書發出，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證書的一份文本，存放於該船舶上。
- (8) 如第(2)、(3)、(4)、(5)或(6)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9)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0. 系統及設備的維修保養

- (1) 如根據本規例，船舶須裝設或配備任何第(2)款提述的系統及設備，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作出充分安排，以確保該等系統及設備，均維持在有效運作狀況。
- (2) 上述系統及設備為 ——
- (a) 第 5 條提述的導航系統及設備；

- (b) 第 8 條提述的傳送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訊息的系統；
 - (c) 第 9 條提述的航行數據紀錄儀或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
- (3) 如 ——
- (a) 任何第(2)款提述的系統及設備，不能正常運作；及
 - (b) 該船舶由某港口出海，而在不致對該船舶造成延誤的情況下，在該地方迅速修理該系統或設備，屬無法做到，亦並非切實可行，
- 該船舶的船長在顧及(a)段提述的事實後，或顧及某些資料無法供使用的事實後，須作出適當安排，以策劃該船舶安全前往一個能夠修理該系統或設備的港口的航程，以及進行該航程。
-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1. 使用航向及航跡控制系統

- (1) 凡船舶在第(2)款列明的任何情況下，使用航向控制系統或航跡控制系統(或兩者兼用)，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 (a) 能夠立即以人手控制該船舶的操舵；及
 - (b) 有符合資格的舵手可隨時接管控制操舵，而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可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得到該舵手的服務。
- (2) 上述情況是：有關系統 ——
 - (a) 在船隻交通繁忙的區域使用；
 - (b) 在低能見度的情況下使用；
 - (c) 在任何其他危險的航行情況下使用。

- (3)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自動操舵轉為人手操舵，或人手操舵轉為自動操舵，是由該船長或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進行，或是在該船長或該高級船員的監督下進行。
- (4)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 (a) 在連續使用航向控制系統或航跡控制系統(或兩者兼用)24 小時之後，測試人手操舵；及
 - (b) 在該船舶進入某個要求特別謹慎航行的區域之前，測試人手操舵。
- (5) 除船舶的船長及該船舶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外，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第(3)款所述的監督下，進行自動操舵轉為人手操舵，或人手操舵轉為自動操舵。
- (6)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8)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操作舵機

- (1) 如船舶有兩個或以上的舵機動力機組，而各機組能同時操作，則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該船舶處於要求特別謹慎航行的區域內時，所有該等機組均在操作。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舵機：檢查、測試和演習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V 章》第 26 條關乎該船舶的舵機的規定，獲得符合。
- (2) 如船舶符合以下說明 ——

- (a) 屬香港船舶，並在一星期之內，定期進行多於一次往返同一港口的航程；
- (b) 屬其他船舶，並獲其主管機關豁免，而無須符合《第 V 章》第 26 條的規定，

而該船舶的舵機，每星期至少一次按照該條，接受檢查和測試，則該舵機無須按該條第 1 款訂明的相隔時間，接受檢查和測試。

- (3) 如就某船舶的檢查、測試或緊急舵機演習的紀錄而言，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如第(1)款遭違反(就某船舶的檢查、測試或緊急舵機演習的紀錄除外)，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部

航行安全

14. 與搜索和救援機構合作的方案

- (1) 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須在船上備有一份與適當的搜索和救援機構合作的方案，該方案須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
- (2) 上述方案，須由有關船舶的船東或公司 ——
 - (a) 與適當的搜索和救援機構，合作擬備；及
 - (b) 基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引擬備：該指引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並關乎擬備搜索和救援機構與客船的合作方案。
- (3) 上述方案，須包括關於進行定期演習的條文，以按照第(2)(b)款所述的指引，測試該方案的效用。
-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公司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如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在並無攜載第(1)款提述的方案的情況下出海，或企圖在該情況下出海，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 就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船舶的船東除外) ——

- (a) 已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及
- (b) 在承擔該責任時，已同意接手承擔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就該船舶所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適當的搜索和救援機構 (appropriate search and rescue services) ——

- (a) 就航線經過兩個或以上的搜索和救援區域的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搜索和救援數據提供者：一個救援協調中心，可透過聯絡該提供者，取得數據，以支援該船舶的搜索和救援作業；或
- (b) 就其他船舶而言，指在該船舶的作業區域內，負責展開和協調所有搜索和救援活動的搜索和救援機構。

15. 強制船舶定線系統

- (1)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使用適用的強制船舶定線系統。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船長，如證明 ——
 - (a) 沒有使用適用的強制船舶定線系統，是基於海上人命安全或保護海洋環境的強而有力的理由；及
 - (b) 上述理由，已記錄在該船舶的航海日誌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在本條中 ——

適用的強制船舶定線系統 (applicable mandatory ships' routeing system) 就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強制船舶定線系統：該系統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並且是須為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別(或該船舶所攜載的貨物類型)而設的。

16. 船舶報告制度

- (1) 如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一個船舶報告制度，以供在某區域使用，處於該區域的船舶的船長，須遵守該制度的所有規定。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7.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 (1) 凡某港口已就某區域設立船隻航行監察服務，處於該區域的船舶的船長，須遵守該服務的所有規定。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8. 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

- (1) 如船舶在航程中聘用領港員，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如船舶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符合《第 V 章》第 23 條的、為領港員的往返而設的所有設備及安排，按照該條規定，在該船舶上提供。
- (4) 第(3)款及《第 V 章》第 23 條所述的為領港員的往返而設的所有設備及安排，均屬《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而本條屬《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規例。

19. 監督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等

- (1) 如船舶在航程中聘用領港員，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如船舶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由船舶的船長委任的高級船員(如沒有該委任，則指該船舶的當值高級船員)，須監督與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有關的安裝，及監督領港員登上和離開船舶。
- (4) 有關船舶的高級船員或當值高級船員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0. 海圖及航海刊物等

- (1) 本條不適用於 ——
 - (a) 少於 150 總噸的船舶；或
 - (b) 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舶。
- (2) 香港船舶須在船上 ——

- (a) 攜載符合《第 V 章》第 19 條第 2.1.4 及 2.1.5 款規定的 ——
 - (i) 該兩款提述的海圖及航海刊物；及
 - (ii) 第(4)款指明的海圖及航海刊物；及
- (b) 攜載一份由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的《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手冊》第 III 卷的文本。
- (3) 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在船上攜載的有關海圖、航海刊物及手冊，均載有最新資料。
- (4) 有關海圖及航海刊物是 ——
 - (a) 商船公告；
 - (b) 海員手冊；
 - (c) 航海通告；
 - (d) 航海天文曆；
 - (e) 航用表；
 - (f) 無線電訊號列表；
 - (g) 航標表；
 - (h) 航路指示；
 - (i) 潮汐表；
 - (j) 潮汐水流圖；及
 - (k) 船舶所攜載的助航設備的操作與維修指令。
- (5) 如船舶按無線電規例的規定，須攜載無線電裝設，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在船上攜載一份《國際訊號規則》的文本，該文本須屬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的版本。
- (6) 以下各項，均屬《條例》第 108 條提述的、對船舶的安全操作所必需或便利的海圖、指示或資料 ——
 - (a) 第(2)款所述的海圖、航海刊物及手冊；

- (b) 第(5)款所述的《國際訊號規則》。
- (7) 非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主管機關規定須在船上攜載的海圖及航海刊物，均有在船上攜載，並須確保該等海圖及刊物載有最新資料。
- (8) 如第(7)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1. 航行活動紀錄及每日申報

- (1) 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就航行安全而言屬重要的航行活動及事件，備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 ——
 - (a) 載有國際海事組織《第 A.916(22)號決議》附件列明的詳情，以令一份完整的航程紀錄，可利用該等詳情製備；
 - (b) 保存在該船舶的航海日誌內，或以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保存；及
 - (c) 存放在船上。
- (2) 凡船舶 ——
 - (a) 屬 500 總噸或以上；及
 - (b) 行走歷時超過 48 小時的國際航程；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符合《第 V 章》第 28 條第 2 款的規定。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2. 船舶使用的救生訊號

- (1)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 (a) 該船上攜載一份救生訊號列表，該列表須符合《第 V 章》第 29 條的規定；及
 - (b) 該列表可供該船舶上的值班高級船員隨時取閱。

-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3. 操作局限

- (1) 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的船東須確保，在該船上備有一份列表，該列表須列載該船舶在操作方面的所有局限，並須符合第(2)款的規定及以下規定 ——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以主管機關認可的格式編製和記錄；
 - (b) 採用英語或法語；
 - (c) 載有最新資料；及
 - (d) 存放在船上，並可供該船舶的船長隨時取閱。
- (2) 該列表須包括 ——
- (a) 以下豁免 ——
 - (i) (如有關船舶屬香港船舶)由主管機關批予的、免受《條例》下任何規定管限的豁免；
 - (ii) (如有關船舶屬非香港船舶)由主管機關批予的、免受《公約》下任何規定管限的豁免；及
 - (b) 在該船舶設計或建造時設定(或由主管機關施加)的以下限制及局限 ——
 - (i) 對該船舶操作區域的限制；
 - (ii) 天氣限制；
 - (iii) 海面情況的限制；
 - (iv) 許可載重量、縱傾及速度的限制；
 - (v) 關乎操作該船舶的其他局限。
- (3) 客船的船東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在沒有攜載第(1)款提述的列表的情況下出海，或企圖在該情況下出海，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4. 關於航行危險的資料

- (1) 如船舶遇到以下障礙或情況，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 (a) 危險冰塊或冰層；
 - (b) 危險漂浮物；
 - (c) 熱帶風暴；
 - (d) 低於冰點的氣溫伴隨烈風，以致該船舶的上層建築嚴重積冰；
 - (e) 蒲福風級 10 級或以上強風，但未曾就該強風而收到風暴警告；或
 - (f) 直接危及航行的其他險情。
- (2) 船舶的船長，須以可供其運用的所有通訊方法，將《第 V 章》第 32 條第 1、2、4 及 5 款提述的資料，發送至 ——
- (a) 附近所有船舶；及
 - (b) 該船長能夠聯絡的最近的海岸當局。
- (3) 上述資料，須以英文發送，或按《國際訊號規則》發送。
- (4)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以無線電發送上述資料時，該船舶符合《第 V 章》第 31 條第 4 款的規定。
- (5) 如第(2)、(3)或(4)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5. 遇險情況：義務及程序

- (1) 凡在海上的船舶從任何途徑，接獲有人在海上遇險的消息，而該船舶處於能夠提供協助的位置，本條即適用於該船舶。
- (2) 香港船舶的船長，須遵從《第 V 章》第 33 條第 6 款的規定。
- (3) 非香港船舶的船長，須在《第 V 章》第 33 條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遵從該條第 1、2 及 6 款的規定。

- (4) 香港船舶的船長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非香港船舶的船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26. 擬進行航程的計劃

- (1) 凡船舶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2)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該船舶行駛出海之前，已為該船舶的擬進行航程，擬備一份符合《第V章》第34條第2款的計劃，該計劃——
 - (a) 須使用有關區域的適切海圖及航海刊物擬備；及
 - (b) 的擬備，已顧及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的、關於航程計劃的指引及建議。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27. 船長的酌情權

- (1) 凡船舶的船長按其專業判斷，認為某決定對以下事宜屬必要——
 - (a) 海上人命安全；
 - (b) 保護海洋環境；或
 - (c) 海上人命安全及保護海洋環境，則任何人不得阻止或限制該船長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10月3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實施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 V 章(《第 V 章》)訂明的、關乎航行安全的最新技術規定。

2. 因應廢除以下附屬法例，本規例亦整合該等附屬法例中的有關條文 ——
- (a)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L)；
 - (b)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M)；
 - (c)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
 - (d)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K)；
 - (e)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U)。
3.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規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並界定本規例所用的詞語。
4. 第 2 部規定船舶須裝設或配備的導航系統及設備。
5. 第 3 部規定關於航行安全的要求。
6. 違反本規例某些條文，即屬《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以下條文所訂的罪行 ——
- (a) 有關船舶在以下情況下出海，或企圖在以下情況下出海 ——
 - (i) 沒有攜載本規例第 5 條規定的導航系統或設備；或
 - (ii) 攜載的導航系統或設備，不符合本規例第 6 條，

即屬《條例》第 98(2)條所訂的罪行；

- (b) 如本規例第 18(3)條遭違反，即屬《條例》第 44 條所訂的罪行；
 - (c) 如船舶出海或企圖出海，而沒有攜載本規例第 20 條規定的海圖或航海刊物等，即屬《條例》第 108(2)條所訂的罪行。
7. 除本規例第 25 條之外，就香港船舶須協助遇險船隻或航空器的情况，《條例》第 84 條已實施《第 V 章》第 33 條第 1 及 2 款的部分規定。

《2016 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 1
3.	修訂名稱..... 1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1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6.	廢除第 2 條(適用範圍)..... 3
7.	修訂第 3 條(豁免)..... 3
8.	加入第 2 部標題及第 3A 條..... 3

第 2 部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及駕駛台的通訊語言

3A.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4
9.	修訂第 4 條(處長可發出證明書)..... 4
10.	修訂第 5 條(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提供)..... 6
11.	加入第 5A 條..... 7
5A.	駕駛台的通訊語言..... 7

條次	頁次
12.	廢除第 6 條(附表的修訂)..... 7
13.	加入第 3 部..... 8

第 3 部

船舶人手編配及工作語言

7.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8
8.	船舶人手編配..... 9
9.	在船舶上的工作語言..... 10
14.	廢除附表 1(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內容)..... 11

《2016 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
《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S)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代以
“船舶人手編配”。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定義 ——

廢除

“任何包括附表 1 所載資料的證明書”

代以

“包括以下資料的證明書：關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的決議(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和不時作出修訂者)所規定的資料”。

- (2) 第 1 條，英文文本，*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約》(Convention)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指 ——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一個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船東 (owner)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該船舶的船東；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已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及
- (ii) 在承擔該責任時，已同意接手承擔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就該船舶所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6. 廢除第 2 條(適用範圍)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7. 修訂第 3 條(豁免)

第 3 條 ——

廢除

在“處長可”之後而在“，並”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任何船舶或任何類別的船舶，使該船舶或該類別的船舶，不受第 2 或 3 部的任何條文規限”。

8. 加入第 2 部標題及第 3A 條

在第 4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部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及駕駛台的通訊語言

3A.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第 4 條除外)適用於 ——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船舶 ——
 - (i) 正行走國際航程；及
 - (ii) 正在香港水域內。

(2) 本部不適用於 ——

- (a) 漁船；
- (b) 遊樂船隻；
-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指的本地船隻；
- (d) 軍艦；
- (e) 軍隊運輸艦；
- (f) 總噸位少於 500 噸的貨船(香港船舶除外)；
- (g)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香港船舶除外)；或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有關船舶並非香港船舶，其船旗國亦非公約國，而該船舶因以下事故而在香港水域內 ——
 - (i) 惡劣天氣；或
 - (ii) 並非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所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

9. 修訂第 4 條(處長可發出證明書)

(1) 在第 4(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

- (2) 第 4(2)條，在“證明書時，”之後 ——

加入

“及在決定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所關乎的船舶所需要的海員的數目及資格時，”。

- (3) 第 4(2)條 ——

廢除

在“任何規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規定，以及關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的決議(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和不時作出修訂者)的規定。”。

- (4) 在第 4(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中 ——

- (a) 提述甲板高級海員，指《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甲板高級海員；
- (b) 提述機房高級海員，指《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房高級海員；
- (c) 提述甲板一級、甲板二級或甲板三級，指持有下述證書或執照的高級船員：《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所指的一級、二級或三級(視屬何情況而定)甲板高級船員適任證書(或視為與適任證書等同的證書)或執照；
- (d) 提述電子技術高級船員，指持有下述證書或執照的高級船員：《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

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所指的電子技術高級船員適任證書或執照；

- (e) 提述電子技術普通船員，指《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V)第 2 條所界定的符合資格的電子技術普通船員；
- (f) 提述輪機師一級、輪機師二級或輪機師三級，指持有下述證書或執照的高級船員：《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所指的一級、二級或三級(視屬何情況而定)輪機師適任證書(或視為與適任證書等同的證書)或執照；
- (g) 提述擔任輪機值班一員的普通船員，指《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V)第 2 條所界定的符合資格的機房值班普通船員；
- (h) 提述擔任導航值班一員的普通船員，指持有下述證書的普通船員：《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或被承認與培訓合格證書等同的證書)。”。

10. 修訂第 5 條(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提供)

- (1) 第 5(1)條 ——

廢除

“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

- (2) 第 5(2)條 ——

廢除

“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

- (3) 第 5(2)條 ——

廢除

“行走任何國際航程”

代以

“會行駛出海”。

(4) 第 5(3)條 ——

廢除

“罰款\$20,000”

代以

“第 4 級罰款”。

11.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駕駛台的通訊語言

(1)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下述通訊中，英語是在駕駛台上使用的工作語言 ——

(a) 駕駛台與駕駛台之間的安全通訊，以及駕駛台與岸之間的安全通訊；及

(b) 該船舶的領港員與有關的駕駛台值班人員在船上的通訊。

(2) 如直接參與有關通訊的人士，均能操一種英語以外的共同語言，則第(1)款不適用。

(3) 船舶的船長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2. 廢除第 6 條(附表的修訂)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13. 加入第 3 部

規例 ——

加入

“第 3 部

船舶人手編配及工作語言

7.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b) 任何其他正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2) 本部不適用於 ——

(a) 漁船；

(b) 遊樂船隻；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指的本地船隻；

(d) 軍艦；

(e) 海軍輔助船艦；

(f) 由特區政府或某公約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或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有關船舶並非香港船舶，其船旗國亦非公約國，而該船舶因以下事故而在香港水域內 ——

(i) 惡劣天氣；或

(ii) 並非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所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

8. 船舶人手編配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除非該船舶是按照相關文書編配人手，否則該船舶不會行駛出海。
- (2) 如 ——
 - (a) 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指明種類海員而言，某香港船舶編配的海員數目，比就該船舶發出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就有關指明種類海員所規定的數目少一名；及
 - (b) 該事實的肇因，是基於任何該種類的海員患病、缺勤或任何不能預見的其他事件，導致該海員不能報到當值，

則只要符合第(3)款指明的規定，該船舶可行駛出海，行走內河航限以外的航程。
- (3) 有關規定是：有關船舶的船長須 ——
 - (a)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為該船舶編配人手；
 - (b) 信納該船舶行駛出海是安全的，並將述明此意的陳述，記入該船舶的航海日誌；
 - (c) 在該船舶行駛出海前，將第(2)(a)及(b)款提述的事實，通知處長，並將該項通知，記入該船舶的航海日誌；及
 - (d) 確保以下情況持續期間不超過連續 28 日：該船舶就任何指明種類海員編配的海員數目，少於就該船舶發出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就該種類所規定的數目。
-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5) 在本條中 ——

指明種類海員 (specified category of seafarers)指 ——

- (a) 甲板高級海員；

- (b) 機房高級海員；
- (c) 甲板二級或甲板三級；
- (d) 電子技術高級船員；
- (e) 電子技術普通船員；
- (f) 輪機師二級或輪機師三級；
- (g) 擔任輪機值班一員的普通船員；或
- (h) 擔任導航值班一員的普通船員；

相關文書 (relevant instrument) ——

- (a) 就已獲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船舶而言 —— 指該證明書；
- (b)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而言 ——
 - (i) 並非香港船舶；
 - (ii) 有權懸掛某國的船旗；及
 - (iii) 該船舶已獲發另一份文件，該文件列明關乎該船舶的安全人手編配的規定，並且是由該國政府發出或代表該政府發出的，指該文件。

9. 在船舶上的工作語言

- (1) 船舶的船東，須決定在該船舶上使用的工作語言。
- (2) 有關船舶的船東，須確保在該船舶上的所有海員 ——
 - (a) 在給予命令及指示和作出報告時，均使用上述工作語言；及
 - (b) 明白該等命令、指示及報告。
- (3) 有關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該船舶的航海日誌內，記錄上述工作語言。
- (4) 如上述工作語言，並非有關船舶的船旗國的法定語言或其中一種法定語言，則該船舶的船東，須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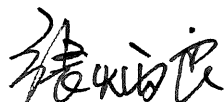
所有按《公約》所規定須在該船舶上張貼的圖則及列表，均包括該工作語言的譯本。

- (5) 船舶的船東沒有遵從第(1)、(2)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6) 船舶的船長沒有遵從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4. 廢除附表 1(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內容)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實施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附件第 V 章第 14 條訂明的、關乎船舶人手編配的最新技術規定。本規例擴大了《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S)(《主體規例》)的範圍，以涵蓋船舶人手編配規定。

- 2. 第 3 條將《主體規例》的名稱，更改為“《商船(安全)(船舶人手編配)規例》”。
- 3. 《主體規例》現行的第 2 條(適用範圍)現予廢除，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新規例》)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分別列於《新規例》第 2 及 3 部。
- 4. 《主體規例》現行的第 3 條(豁免)現予修訂，使海事處處長可豁免某船舶，使其不受《新規例》第 2 及 3 部的規定規限。
- 5. 為實施《公約》附件第 V 章第 14 條，加入關於駕駛台的通訊語言、船舶人手編配及在船舶上的工作語言的新條文。
- 6. 《主體規例》現行的第 6 條(附表的修訂)及附表 1(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內容)現予廢除。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須包括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關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的決議所規定的資料(見《新規例》第 1 條中，經修訂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定義)。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廢除)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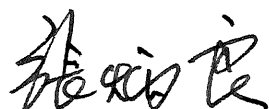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L)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3 日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本規例廢除《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L)。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廢除)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M)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3 日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本規例廢除《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M)。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廢除)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8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3 日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本規例廢除《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廢除)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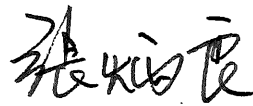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K)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3 日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本規例廢除《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K)。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廢除)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9(1)(o)及 10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U)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3 日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本規例廢除《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U)。

《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7 條(應急電力供應)
第 47(1)(c)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5,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上，《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第 5 條規定裝設的導航系統及設備，”。

《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3 日

註釋

因應 ——

- (a) 新訂立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及
- (b)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遭廢除，

本規例對《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作出相應修訂。

《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110 及 11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安全規例*的定義 ——

廢除(g)段

代以

“(g)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及”。

(2) 第 2 條，*安全規例*的定義，(h)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第 2 條，*安全規例*的定義 ——

廢除(i)段。

4. 修訂附表 1(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

附表 1，在“檢驗”的標題下，第 4(e)段 ——

廢除

《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代以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3 日

註釋

因應 ——

- (a) 新訂立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及
- (b)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及《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M)遭廢除，

本規例對《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作出相應修訂。

《2016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8 條(電力服務的應急電力供應：第 I、II 及 IIA 類船舶)
第 48(1)(c)(ii)條 ——
廢除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所規定的導航設備”
代以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第 5 條所規定的導航系統及設備”。

《2016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3 日

註釋

因應 ——

- (a) 新訂立的《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及
- (b)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遭廢除，

本規例對《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作出相應修訂。

《2016 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1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費用)規例》
《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第 II 部，E 節 —
廢除第 11 項。

黃潔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F)，廢除其附表第 II 部 E 節第 11 項。該項修訂是因應廢除《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而作出。